

## 声明函

(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)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拜城县自然资源局)的(2023年度拜城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3年度拜城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项目、bcx-gkzb-2024-006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中地信土地勘测规划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151.02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7.6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此项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: 新疆中地信土地勘测规划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(签字): (签字)

日期: 2024年2月20日

